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3元(含税)的中期现金股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汽集团	60123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02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处秘书 刘东昊 020-83151139 ir@gac.com.cn

电话 020-831511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

电子信箱 ir@g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6,285,349,992	218,394,747,438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58,233,000	115,720,153,445	0.46
营业收入	45,807,500,000	61,587,615,288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347,070	2,966,171,093	-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106,180	2,702,587,900	-1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522,135	21,618,488	9,91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59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4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8	-49.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756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2	5,508,160,069	0	0
HKS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51	3,094,793,946	0	未知
广州广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396,030,556	0	质押 15,819,21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1.34	140,738,735	0	未知
广州广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34,454,35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6	80,029,039	0	未知
冉旗君	境内自然人	0.67	70,000,000	0	未知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1,084,69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货币基金指数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其他	0.25	26,272,32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其他	0.17	18,128,88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5,206,932,06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70.48%;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02,228,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9.72%;故其持有本公司A股H股共计为5,508,160,06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2%;

注: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9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注:1.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天(包括该日)止,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日。3个月对日是指特定日期在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3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如该3个月对日为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4年9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工作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等原因,可以适当调整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在估值日后T+1日内披露。

3.申购、赎回费用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用。

4.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对申购、赎回的款项进行划拨,确保资金安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程序。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期限。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额。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次数。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禁止部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者限制申购、赎回的数量。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禁止向特定投资人提供服务。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费用。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的级差。